

防伪条形码：



07972022040002826543

防伪编号：07972022040002826543

报告文号：赣华会审[2022]第24号

委托单位：江西石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事务所名称：江西赣州华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2-04-27

报备时间：2022-04-27 14:55

被审单位所在地：赣州

签名注册会计师：郑勇昌

张育财

江西石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江西赣州华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电话：07978234046

传 真：07978211670

通 讯 地 址：江西省赣州市长征大道6号金鹏雅典园H3写字楼

电 子 邮 件：1009122598@qq.com

事务所网址：<http://www.hscpa.cn/>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0791-87287824

防伪查询网址：<http://www.jxicpa.org.cn>

审计报告

赣华会审[2022]第024号

江西石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西石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城农商行”）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石城农商行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石城农商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石城农商行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石城农商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石城农商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石城农商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石城农商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石城农商行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

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江西赣州华昇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赣州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江西石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 目	期 末 余 额	期 初 余 额
资 产：				负 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40,638,362.13	525,827,945.07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4,557,600.00
存放联行款项				联行存放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92,766,856.49	483,335,643.2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2,927.27	228,371.11
贵金属				拆入资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发放贷款和垫款		5,051,004,652.74	4,400,891,693.35	吸收存款	7,779,289,094.88	6,582,785,235.50
金融投资：				应付职工薪酬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798,100.00	20,715,160.00	应交税费	18,193,571.89	18,814,382.86
债权投资		1,103,429,632.52	1,721,243,610.09	租赁负债	555,819.77	631,597.79
其他债权投资		1,562,936,016.44	285,662,450.00	预计负债	395,956.48	1,396,060.5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100,409,996.01	100,409,996.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负债	27,727,748.47	25,325,491.37
固定资产		49,579,378.24	49,575,097.50	负债总计	8,030,842,718.76	6,974,279,639.22
在建工程		493,985.00	427,489.92	所有者权益：		
使用权资产		580,897.70	752,014.46	实收资本（股本）	151,862,793.00	147,439,605.00
无形资产		7,104,809.61	6,291,312.37	其中：法人股本	57,379,207.00	59,285,006.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自然人股本	94,483,586.00	88,154,599.00
其他资产		6,161,909.16	15,876,183.12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22,824,809.15	22,824,809.1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3,341,947.10	13,406,581.43
				盈余公积	216,325,016.43	187,236,559.25
				一般风险准备	224,420,816.02	215,950,493.32
				未分配利润	66,286,495.58	49,870,907.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05,061,877.28	636,728,955.9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5,061,877.28	636,728,955.92
资产总计		8,735,904,596.04	7,611,008,595.1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8,735,904,596.04	7,611,008,595.1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江西石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目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291,795,066.93	283,434,062.55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0,779,653.81	74,699,020.79
（一）利息净收入	274,513,275.84	203,939,937.3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利息收入	442,792,961.04	326,105,400.50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779,653.81	74,699,020.79
利息支出	168,279,685.20	122,165,463.1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215,343.52	2,876,349.93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152,772.15	7,386,245.24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779,653.81	74,699,020.7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937,428.63	4,509,895.3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三）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766,741.05	75,894,618.8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935,365.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935,365.6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93,510.3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四）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五）其他收益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5,624.98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七）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八）其他业务收入	162,670.70	723,156.42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935,365.67	
（九）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410.8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营业支出	185,180,814.34	184,653,917.34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699,564.79	
（一）税金及附加	976,495.65	932,962.00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二）业务及管理费	85,190,256.32	84,882,934.78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6,235,800.88	
（三）信用减值损失	99,014,062.37	98,277,094.62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四）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五）其他业务成本		560,925.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6,614,252.59	98,780,145.21	七、综合收益总额	90,715,019.48	74,699,020.79
加：营业外收入	1,968,400.64	2,313,932.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0,715,019.48	74,699,020.79
减：营业外支出	876,448.15	1,495,383.7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07,706,205.08	99,598,694.39	八、每股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26,926,551.27	24,899,673.60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江西五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长 洲 金 银													
归 属 于 母 公 司 股 东 权 益													
项 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 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7,439,605.00	-	-	-	22,824,809.15	-	-	187,373,825.02	215,550,493.32	51,106,299.74	624,695,032.23	-	624,695,032.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137,265.77	-	-1,235,391.97	12,033,923.69	-	12,033,923.69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47,439,605.00	-	-	-	22,824,809.15	-	-	187,236,559.25	215,550,493.32	49,870,907.77	636,728,955.92	-	636,728,955.9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423,188.00	-	-	-	-	-	-	9,935,365.67	8,470,322.70	16,415,587.81	68,332,921.36	-	68,332,921.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9,935,365.67	-	80,779,653.81	90,715,019.48	-	90,715,019.4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4,423,188.00	-	-	-	-	-	-	16,155,930.76	8,077,965.38	-43,401,044.79	-14,743,960.65	-	-14,743,960.65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16,155,930.76	-	-16,155,930.76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8,077,965.38	-8,077,965.38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4,423,188.00	-	-	-	-	-	-	-	-	-19,167,148.65	-14,743,960.65	-	-14,743,960.65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2,932,526.42	-	-12,932,526.42	-	-	-
（六）其他	-	-	-	-	-	-	-	-	392,357.32	-8,030,494.79	-7,638,137.47	-	-7,638,137.47
四、本年末余额	151,862,793.00	-	-	-	22,824,809.15	-	23,341,947.10	216,325,016.43	224,420,816.02	66,286,495.58	705,061,877.28	-	705,061,877.2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江西吉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期金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9,093,967.00	22,824,809.15	-	-	22,824,809.15	190,575,971.24	26,155,996.59	539,218,908.82	-	539,218,908.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9,093,967.00	22,824,809.15	-	-	22,824,809.15	190,575,971.24	26,155,996.59	539,218,908.82	-	539,218,908.8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8,345,638.00	-	-	-	-	25,374,322.08	24,950,303.15	85,476,123.41	-	85,476,123.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8,345,638.00	-	-	-	-	3,469,902.08	-37,892,861.62	-11,127,517.38	-	-11,127,517.38
1. 提取盈余公积							-14,939,804.1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469,902.08	-3,469,902.08			
3. 对股东的分配	8,345,638.00						-19,473,155.38	-11,127,517.38		-11,127,517.38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47,439,605.00	22,824,809.15	-	-	22,824,809.15	215,950,493.32	51,106,299.74	624,695,032.23	-	624,695,032.2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 务 报 表 附 注

2021 年度

(除非特别注明之外, 以下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货币单位为元)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名称: 江西石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石城县琴江镇清华大道中段

法定代表人: 陈帅平

注册资本: 15,186.2793 万元

实收资本: 15,186.2793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办理国内结算;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从事同业拆借; 办理银行卡业务;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提供保管箱服务;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凭金融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3 年 06 月 27 日至 2063 年 06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0071819224G

金融许可证编码: B0145H236070001

组织结构: 办公室、人力资源部、信贷管理部、财务会计部、运营管理部、审计部、党风行风监督室、风险合规部、业务拓展部、网络金融部、安全保卫部、党群工作室、金融市场部、三农事业部、清收事业部。

本公司下设 21 个营业网点, 其中: 营业部 1 个、支行 20 个。具体分别为: 营业部、琴江支行、城区支行、城南支行、中路支行、城北支行、小松支行、木兰支行、高田支行、丰山支行、珠坑支行、龙岗支行、屏山支行、大由支行、横江支行、明珠支行、桐江分理处、岩岭分理处、坝口分理处、秋溪分理处、洋地分理处。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说明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并在此基础上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及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采用借贷记账法记账。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情况下，可以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或公允价值计量。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行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

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扣除法定存款准备金）、存放同业款项。

（五）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行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确认依据

本行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i)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ii)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同时确认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应向买方收取的应收款项。交易日，是指本行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

本行对现存金融负债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的相关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应付利息、应付债券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行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行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行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行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以及部分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本行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评估。

对于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工具，本行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i) 阶段一：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并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

(ii) 阶段二：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并未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

(iii) 阶段三：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

阶段一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阶段二和阶段三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账面价值。

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但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除外。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7.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是指其价值随着特定利率、金融工具价格、商品价格、汇率、价格或利率指数、信用等级或信用指数、或其他变量的变动而变动；不要求初始净投资，或对市场情况变动具有类似反应的其他类型合同相比，要求很少的净投资；在未来某一日期结算的金融工具。

本行使用远期外汇合约、利率掉期和股指期货合约等衍生金融工具分别规避汇率、利率和证券价格变动等风险。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企业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包含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内，同时在资产负债表的“衍生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负债”中反映。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公允价值从活跃市场上的公开市场报价中取得，或使用估值技术确定。

8. 金融工具的抵销

当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该法定权利当前是可执行的，同时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进行结算，或同时结清资产和负债时，金融资产和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9.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要求提供者作为合同持有人提供偿还保障，即在被担保人到期不能履行合同条款支付款项时，代为偿付合同持有人的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外，其余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贷款承诺是本行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本行将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减值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

10. 金融资产合同修改

本行有时会重新商定或修改客户贷款的合同，导致合同现金流发生变化。出现这种情况时，本行会评估修改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行在进行评估时考虑的因素包括：

(1) 当合同修改发生在借款人出现财务困难时，该修改是否仅将合同现金流量减少为预期借款人能够清偿的金额；

(2) 是否新增了任何实质性的条款，例如增加了分享利润/权益性回报的条款，导致合同的风险特征发生了实质性变化；

(3) 在借款人并未出现财务困难的情况下，大幅延长贷款期限；

(4) 贷款利率出现重大变化；

(5) 贷款币种发生改变；

(6) 增加了担保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大幅改变了贷款的信用风险水平。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行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且对新资产重新计算一个新的实际利率。在这种情况下，对修改后的金融资产应用减值要求时，包括确定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增加时，本行将上述合同修改日期作为初始确认日期。对于上述新确认的金融资产，本行也要评估其在初始确认时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特别是当合同修改发生在债务人不能履行初始商定的付款安排时。账面价值的改变作为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则合同修改不会导致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本行根据修改后的合同现金流量重新计算金融资产的账面总值，并将修改利得或

损失计入损益。在计算新的账面总值时，仍使用初始实际利率（或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对修改后的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六）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交易

本公司根据协议售出资产并承诺于未来某确定日期以固定金额或者出售金额加固定回报等方式进行回购的，已售出资产继续在资产负债表确认。出售资产所得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本公司根据协议购买资产并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期以固定金额或者购买金额加固定回报等方式返售的，所购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购入资产所支付的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购入价格与返售价格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七）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的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2. 后续计量和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时，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

(2) 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外，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并且将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如果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

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当且仅当相关活动的决策要求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形成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一般确定为对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过程；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企业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5. 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期末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

公司按长期投资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其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八）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已出租的建筑物。当公司能够取得与投资性房地产相关的租金收入或增值收益以及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公司按购置或建造的实际支出对其进行初始计量。

公司根据管理层主要意图或目的确认投资性房地产。对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如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明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即使尚未签定租赁协议，也应视为投资性房地产。这里的空置建筑物，是指企业新购入、自行建造或开发完成但尚未使用的建筑物，以及不再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且经整理后达到可经营出租状态的建筑物。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公司按照本会计政策之第（九）项固定资产及折旧和第（十一）项无形资产的规定，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公司出售、转让、报废投资性房地产或者发生投资性房地产毁损，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期末，公司按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投资性房地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其差额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九）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分类及计价方法

固定资产系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所持有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运输设备。

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企业对固定资产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大修理费用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确定。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采用直线折旧法。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固定资产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提取折旧。但对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即固定资产原值减去累计折旧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各类固定资产的估计残值率、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4%	4.8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4%	9.6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4%	24.00%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4%	32.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4%	19.2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公司按固定资产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当单项资产的可回收金额难以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可回收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该等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以市场利率为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十)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其中为工程建设项目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支出和外币折算差额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有关规定资本化或计入当期损益。在建工程在达到预计使用状态之日起不论工程是否办理竣工决算均转入固定资产，对于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待办理完毕后再作调整。

期末，公司按在建工程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十一)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采用分期付款购买无形资产，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际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为购买价款的现值。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在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情况下，按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果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规定处理。

期末公司按无形资产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其差额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标准：研究阶段支出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所发生的支出；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所发生的支出。

公司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不再调整。

(十二) 除金融资产和抵债资产以外的资产减值

除金融资产和抵债资产以外，本行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行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本行用以判断资产出现减值的迹象包括：(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 本行经营所处的经济、技

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资产产生不利影响。（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有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要低于预期。（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确定。本行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难以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进行估计。

当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行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三）其他资产

1.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租赁费和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在按合同期限与受益期限孰短原则确定摊销期限，并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入账，公允价值与相关资产账面价值及支付的税费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抵债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对抵债资产计提跌价准备。

抵债资产处置时，如果取得的处置收入大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其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如果取得的处置收入小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其差额计入营业外支出；保管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直接计入其他业务支出。处置过程中发生的费用，从处置收入中抵减。

3. 其他应收款项

本行按照其他应收款的项目和对方单位（个人）进行明细核算。本行定期分析各项其他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当应收款项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收入及支出确认原则和方法

收入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1.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用实际利率乘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计算得出，以下情况除外：

1) 对于源生或购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其利息收入用经信用调整的原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计算得出。

2) 不属于源生或购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但后续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其利息收入用实际利率乘以摊余成本（即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额）计算得出。

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预计存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

产账面余额（即扣除减值准备之前的摊余成本）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

2. 手续费和佣金收入

本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有关服务已提供且收取的金额可以合理地估算时确认。其中，通过在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在服务期间内按权责发生制确认；其他手续费及佣金在相关服务已提供或完成时确认。

3. 股利收入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的股利收入于本行收取股利权力时确认计入当期损益，计入投资收益。

（十五）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

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A.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C.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 A 和 B 项计入当期损益；第 C 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上

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六）承兑

承兑是指本公司对客户签发的票据作出的付款承诺。本公司预期大部分承兑业务会在履行付款责任的同时由客户付款结清。承兑在表外科目中核算。

（十七）受托业务

本公司以被任命者、受托人或代理人等受委托身份进行活动时，由此所产生的资产以及将该资产偿还给客户的保证责任未包括在本资产负债表内。

（十八）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十九）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行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行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行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行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租赁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以后：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行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行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行作为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行对使用权资产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行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行按照本附注“四、（十二）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行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行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行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行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本行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行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行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

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行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行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行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行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021年1月1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以前：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本行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本行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本行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行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本行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本行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本行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行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以及差错更正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

1、本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的识别、分拆和合并等内容；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在租赁期开始日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改进了承租人对租赁的后续计量，增加了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并增加了相关披露要求。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行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本行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行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行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于首次执行日，本行根据新租赁准则进行了以下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行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本行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确认租赁负债为人民币 631,597.79 元，使用权资产为人民币 752,014.46 元。

在确认以前归类为经营租赁的租赁负债时，本行在首次执行日应用了本行实体的增量借款利率。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行 2021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租赁准则的影响	新租赁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21 年 1 月 1 日
使用权资产		752,014.46	752,014.46
长期待摊费用（租金）	120,416.67	-120,416.67	
租赁负债		631,597.79	631,597.79

2、本行采用了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行针对新金融工具准则的首次执行日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该变化构成了会计政策变更，且相关金额的调整已经确认在财务报表中。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

也导致本行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分类和计量，以及金融资产减值的相关会计政策发生了变化。

①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分类和计量的影响

在首次执行日，本行对其金融工具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了分析，并评估了修订后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对本行年初财务报表的影响，分类和计量（包括减值）对本行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1 年 1 月 1 日
资产：				
存放同业款项	499,834,013.20	1,533,491.81	-18,031,861.76	483,335,643.25
应收利息	15,007,649.83	-15,724,216.81	716,566.98	
其他应收款	12,990,944.74	-12,990,944.74		
发放贷款和垫款	4,399,006,108.21	1,888,250.01	-2,664.87	4,400,891,693.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797,424.66	-82,264.66	20,715,160.00
债权投资		1,705,218,704.67	16,024,905.42	1,721,243,610.09
其他债权投资		283,942,958.53	1,719,491.47	285,662,45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63,204,405.89	-1,363,204,405.89		
持有至到期投资	621,571,227.94	-621,571,227.94		
使用权资产		120,416.67	631,597.79	752,014.46
长期待摊费用	2,800,822.39	-2,800,822.39		
其他资产		15,876,183.12		15,876,183.12
负债：				
吸收存款	6,504,651,208.56	78,134,026.94		6,582,785,235.50
租赁负债			631,597.79	631,597.79
应付利息	78,134,026.94	-78,134,026.94		
其他应付款	18,379,812.91	-18,379,812.91		
预计负债		1,396,060.59		1,396,060.59
其他负债	6,945,678.46	18,379,812.91		25,325,491.37
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11,689,751.11	1,716,830.32	13,406,581.43
盈余公积	187,373,825.02		-137,265.77	187,236,559.25
未分配利润	51,106,299.74		-1,235,391.97	49,870,907.77

②预期信用损失的影响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本行按照准则修订后的规定使用在无须付出不当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可获得的合理及可支持的信息审阅及评估本行现有金融资产和表外信贷资产（银承和保函）的预期信用损失。

本行 2021 年 1 月 1 日首次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时，将相关金融资产和表外信贷资产（银承和保函）的减值准备从 20120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调整至 2021 年 1 月 1 日期初余额如下：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 减值准备/预计负债 2020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预期信用损失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 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2021年1月1日
资产：				
存放同业款项	15,162,897.59		18,031,861.76	33,194,759.35
应收利息	716,566.98		-716,566.98	0.00
其他应收款	1,290,379.36	0.00		1,290,379.36
发放贷款和垫款	276,459,937.41	-1,888,250.01	3.72	274,571,691.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5,660,000.00	-75,66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32,140,000.00	-32,14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049,183.59	0.00		2,049,183.59
债权投资		96,602,438.31	-16,024,905.42	80,577,532.89
其他债权投资		11,197,561.69		11,197,561.69
贴现资产		492,189.42		492,189.42
预计负债		1,396,060.59		1,396,060.59
合计	403,478,964.93	0.00	1,290,393.08	404,769,358.01

因采用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未分配利润从2020年12月31日51,106,299.74元，减少到2021年1月1日49,870,907.77元；盈余公积从2020年12月31日187,373,825.02元，减少到2021年1月1日187,236,559.25元；其他综合收益从2020年12月31日0.00元，增加到2021年1月1日13,406,581.43元（含其他债权投资、贴现资产公允价值变动）；预计负债从2020年12月31日0.00元，增加到2021年1月1日1,396,060.59元。

③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过渡要求，本行不对比较期间信息进行重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首次执行日的账面价值调整计入当期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基于以上处理，本行仅对当期信息作出相关披露。比较期间的附注仍与以前年度披露的信息保持一致。

3、财政部于2018年12月26日印发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对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做了修订和规范，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其他新准则的金融企业可参照，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本行从2021年1月1日开始的会计年度起参照修订后的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财务报表，本行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据。上述修订的参照采用对本行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影响。具体影响如下：

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并反映在“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

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和“应付债券”中，而不再单独列示“应收利息”项目或“应付利息”项目。“应收利息”科目和“应付利息”科目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或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尚未支付的利息，在“其他资产”或“其他负债”项目中列示。

4、本行采用了财政部于2017年7月发布的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本行针对该准则的首次执行日为2021年1月1日。该准则的执行对本行的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

六、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0]22号），自2017年12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号）；《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0]22号），自2017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财税[2019]85号），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金融企业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54号）规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

款进行风险分类后,按照关注类 2%、次级类 25%、可疑类 50%、损失类 100%计提的贷款损失专项准备金,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七、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网点现金	41,689,386.44	30,116,362.58
自营自助设备现金	4,691,900.00	4,378,600.00
法定存款准备金	377,588,159.75	334,744,274.45
一般转存款	303,691,915.94	151,489,708.04
缴存财政性存款	12,977,000.00	5,099,000.00
合 计	740,638,362.13	525,827,945.07

(二) 存放同业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放其他商业银行款项		330,000,000.00
存放境内非银行机构款项	92,619,352.42	64,996,786.03
存放省联社活期约期款项	6,099.53	124.76
存放省联社一年期约期款项	150,000,000.00	120,000,000.00
小 计	242,625,451.95	514,996,910.79
加: 应收利息	1,606,473.04	1,533,491.81
减: 存放同业款项坏账准备	151,465,068.50	33,194,759.35
合 计	92,766,856.49	483,335,643.25

存放同业款项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2021 年 1-12 月
期初余额	15,162,897.59
会计政策变更	18,031,861.76
本期计提/转回	118,270,309.15
本期核销	
期末余额	151,465,068.50

注: 本年对存放同业款项中存放省联社一年期约期款项 150,000,000.00 元及其相应的应收利息 1,465,068.50 元全额计提坏账。

(三) 发放贷款和垫款

1、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		
贷款	5,077,844,255.52	4,566,764,517.33
其中：涉农贷款	3,972,560,402.36	3,680,954,560.81
非农贷款	1,105,283,853.16	885,809,956.52
信用卡透支	107,237,228.48	84,756,591.92
垫款	8,369,019.24	11,144,941.03
加：应收利息	8,812,078.54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	268,048,738.50	274,571,691.12
小 计	4,934,213,843.28	4,388,094,359.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贴现资产	116,790,809.46	12,797,334.19
小 计	116,790,809.46	12,797,334.19
贷款和垫款合计	5,051,004,652.74	4,400,891,693.35

2、贷款按担保方式分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贷款	2,805,070,095.74	2,403,301,013.27
保证贷款	557,632,228.26	564,953,986.89
抵押贷款	1,669,421,931.52	1,553,765,517.17
质押贷款	45,720,000.00	44,744,000.00
贷款总额	5,077,844,255.52	4,566,764,517.33

3、逾期贷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逾期1天至90天 (含90天)	逾期3个月至360 天(含360天)	逾期360天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4,443,330.00	7,878,046.57	2,794,467.68	200,000.00	15,315,844.25
保证贷款	4,711,945.54	2,414,399.20	391,500.00	400,822.71	7,918,667.45
抵押贷款	4,899,669.57	3,354,453.18	4,726,529.97	619,481.66	13,600,134.38
质押贷款					
合 计	14,054,945.11	13,646,898.95	7,912,497.65	1,220,304.37	36,834,646.08

项 目	期初余额				
	逾期1天至90天 (含90天)	逾期3个月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0天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618,735.13	6,859,896.49	398,078.88	200,000.00	9,076,710.50

项 目	期初余额				
	逾期 1 天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3 个月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保证贷款	740,000.00	15,379,866.94	2,787,256.64	227,761.81	19,134,885.39
抵押贷款	16,271,616.03	12,067,541.93	6,402,371.59	400,000.00	35,141,529.55
质押贷款					
合 计	18,630,351.16	34,307,305.36	9,587,707.11	827,761.81	63,353,125.44

4、贷款损失准备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组合	单项	组合	单项
期初余额	274,571,691.12		314,359,666.05	
本期计提	40,445,705.88		21,939,129.08	
本期转出				
本期核销	23,253,003.96		17,918,592.00	
本期转回	70,221,662.46		77,757,449.72	
会计政策表更影响			-1,888,246.29	
期末余额	268,048,738.50		274,571,691.12	

(四) 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798,100.00	20,715,160.00
债权投资	1,103,429,632.52	1,721,243,610.09
其他债权投资	1,562,936,016.44	285,662,45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贷款总额	2,687,163,748.96	2,027,621,220.09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次级债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加：应计利息	794,739.68	797,424.66
公允价值变动	3,360.32	-82,264.66
合 计	20,798,100.00	20,715,160.00

2. 债权投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债券投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地方政府债券	30,000,000.00	30,000,000.00
政策性银行债券	184,355,218.28	194,153,563.64
地方公用企业债券	30,000,000.00	80,415,467.42
其他企业债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债券		20,000,000.00
其他银行同业存单	838,878,391.09	1,438,864,405.89
加：应计利息	5,850,106.08	8,387,706.03
减：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15,654,082.93	80,577,532.89
合计	1,103,429,632.52	1,721,243,610.09

3. 其他债权投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债券投资：		
其中：地方政府债券	30,709,019.38	
政策性银行债券	407,998,964.63	280,861,688.35
其他银行同业存单	1,117,814,030.00	
加：应计利息	6,414,002.43	4,800,761.65
合计	1,562,936,016.44	285,662,450.00

(五) 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余额
江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300,000.00			300,000.00
江西信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江西宁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456,123.00			35,456,123.00
江西上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905,051.00			15,905,051.00
江西安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96,070.00			4,096,070.00
江西兴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783,864.00			16,783,864.00
江西瑞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00			13,000,000.00
江西赣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918,071.60			8,918,071.60
长期股权投资合计	102,459,179.60			102,459,179.60
减：减值准备	2,049,183.59			2,049,183.59
长期股权投资合计净值	100,409,996.01			100,409,996.01

(六)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	-------	------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110,509,561.52	5,782,656.41	712,544.85	115,579,673.08
其中：房屋、建筑物	67,444,105.78	3,162,003.92		70,606,109.70
机器设备	6,821,487.60	663,388.00		7,484,875.60
电子设备	25,699,995.20	1,451,961.00	251,719.00	26,900,237.20
运输工具	1,223,154.74	200,065.49	224,729.00	1,198,491.23
其他设备	9,320,818.20	305,238.00	236,096.85	9,389,959.35
二、累计折旧合计	60,934,464.02	5,751,343.56	685,512.74	66,000,294.84
其中：房屋、建筑物	26,470,828.37	2,781,323.31		29,252,151.68
机器设备	3,332,955.85	564,949.60		3,897,905.45
电子设备	22,152,060.99	1,783,086.93	241,650.24	23,693,497.68
运输工具	805,740.80	224,052.43	215,739.84	814,053.39
其他设备	8,172,878.01	397,931.29	228,122.66	8,342,686.64
三、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四、账面净值合计	49,575,097.50			49,579,378.24
其中：房屋、建筑物	40,973,277.41			41,353,958.02
机器设备	3,488,531.75			3,586,970.15
电子设备	3,547,934.21			3,206,739.52
运输工具	417,413.94			384,437.84
其他设备	1,147,940.19			1,047,272.71

(七) 在建工程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岩岭分理处附属房	353,985.00	140,000.00			493,985.00
木兰支行装修工程项目	20,824.86	460,540.00	481,364.86		
丰山支行装修工程项目	28,903.11	577,830.00	606,733.11		
大由支行装修工程项目	23,776.95	595,824.00	619,600.95		
中路支行装修工程款		440,052.00	440,052.00		
合 计	427,489.92	2,214,246.00	2,147,750.92		493,985.00

(八) 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1,056,597.79			1,056,597.79
1. 房屋及建筑物	1,056,597.79			1,056,597.79
2. 运输设备及其他				
二、累计摊销合计	304,583.33	171,116.76		475,700.09
1. 房屋及建筑物	304,583.33	171,116.76		475,700.09
2. 运输设备及其他				
三、减值准备合计				
1. 房屋及建筑物				
2. 运输设备及其他				
四、账面价值合计	752,014.46			580,897.70
1. 房屋及建筑物	752,014.46			580,897.70
2. 运输设备及其他				

(九) 无形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8,387,069.73	1,582,169.39		9,969,239.12
1. 土地使用权	1,919,940.00			1,919,940.00
2. 信息系统软件	5,959,118.73	1,343,169.39		7,302,288.12
3. 其他无形资产	508,011.00	239,000.00		747,011.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095,757.36	768,672.15		2,864,429.51
1. 土地使用权	613,796.04	38,862.84		652,658.88
2. 信息系统软件	1,382,363.43	669,580.57		2,051,944.00
3. 其他无形资产	99,597.89	60,228.74		159,826.63
三、减值准备合计				
1. 土地使用权				
2. 信息系统软件				
3. 其他无形资产				
四、账面净值合计	6,291,312.37			7,104,809.61
1. 土地使用权	1,306,143.96			1,267,281.12
2. 信息系统软件	4,576,755.30			5,250,344.12
3. 其他无形资产	408,413.11			587,184.37

(十) 其他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1,284,640.79	204,832.66
其他应收款	3,922,251.37	14,281,324.10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290,379.36	1,290,379.36
长期待摊费用	2,245,396.36	2,680,405.72
合计	6,161,909.16	15,876,183.12

(十一) 向中央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50,000,000.00	171,000,000.0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154,557,600.00	174,098,500.00
合计	204,557,600.00	345,098,500.00

注：本公司向中央银行借款共计 20,455.76 万元，借款情况如下：

1. 本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于中国人民银行石城县支行借款 5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2 年 5 月 10 日，借款利率为 2.15%，借款方式为债券质押贷款，该借款为“支小再贷款”。

2. 本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于中国人民银行石城县支行借款 5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6 月 23 日至 2022 年 6 月 22 日，借款利率为 2.25%，借款方式为信用贷款，该借款为“支小再再贷款”。

3. 本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于中国人民银行石城县支行借款 8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5 月 26 日至 2022 年 5 月 25 日，借款利率为 2.25%，借款方式为信用贷款，该借款为“一年期支农再贷款”。

4. 本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7 日中国人民银行石城县支行借款 23,588,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5 月 7 日至 2022 年 5 月 6 日，借款利率为 0.0%，借款方式为信用贷款，该借款为“支持计划贷款”。

5. 本公司本年与中国人民银行石城县支行签订“中国人民银行利率互换协议”，将收到的 969,600.00 元作为“特殊目的工具贷款”。

(十二)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境内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2,916.05	228,371.11
加：应付利息	11.22	
合 计	122,927.27	228,371.11

(十三) 吸收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活期存款	3,357,623,462.33	2,844,339,520.06
其中：公司	898,607,925.02	765,744,057.67
个人	2,459,015,537.31	2,078,595,462.39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4,219,255,075.88	3,561,967,923.27
其中：公司	71,695,087.28	124,866,718.93
个人	4,147,559,988.60	3,437,101,204.34
保证金存款	32,231,357.38	38,728,010.98
其他存款	48,036,600.90	59,615,754.25
加：应计利息	122,142,598.39	78,134,026.94
合计	7,779,289,094.88	6,582,785,235.50

(十四)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5,239,084.25	45,239,084.2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603,176.80	4,603,176.8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五、其他				
合计		49,842,261.05	49,842,261.05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830,000.00	37,830,000.00	
2、职工福利费				
3、社会保险费		2,434,735.25	2,434,735.25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571,739.12	571,739.12	
补充医疗保险费		1,851,000.00	1,851,000.00	
工伤保险费		10,935.33	10,935.33	
生育保险费		1,060.80	1,060.80	
4、住房公积金		4,217,749.00	4,217,749.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56,600.00	756,600.00	
6、短期带薪缺勤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余额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45,239,084.25	45,239,084.2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1,641,576.80	1,641,576.80	
二、失业保险费				
三、企业年金缴费				
四、补充养老保险		2,961,600.00	2,961,600.00	
合计		4,603,176.80	4,603,176.80	

(十五)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33,700.06	30,326.82
应交教育费附加	33,700.06	30,326.82
应交房产税	117,591.76	115,243.01
应交土地使用税	12,940.85	12,940.85
应交印花税		40,582.35
应交企业所得税	17,775,180.80	18,248,316.89
增值税	220,458.36	336,646.12
合 计	18,193,571.89	18,814,382.86

(十六)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591,794.00	692,043.00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35,974.23	60,445.21
租赁负债净额	555,819.77	631,597.79

(十七) 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卡承诺信用减值准备	395,956.48	1,396,060.59
合计	395,956.48	1,396,060.59

(十八) 其他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报解中央预算收入	4,521,814.37	5,628,419.37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6,462,125.44	18,379,812.91
代理业务负债	6,743,808.66	1,317,259.09
合 计	27,227,748.47	25,325,491.37

(十九)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占比%			投资金额	占比%
企业法人股	59,285,006.00	40.21	11,778,550.00	13,684,349.00	57,379,207.00	37.78
职工自然人股	26,205,012.00	17.77	1,372,989.00	682,554.00	26,895,447.00	17.71
非职工自然人股	61,949,587.00	42.02	12,312,828.00	6,674,276.00	67,588,139.00	44.51
合 计	147,439,605.00	100.00	25,464,367.00	21,041,179.00	151,862,793.00	100.00

(二十) 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6,400,000.00			6,400,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16,424,809.15			16,424,809.15
合 计	22,824,809.15			22,824,809.15

(二十一)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719,491.47	1,719,491.47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11,197,561.69	11,197,561.69
公允计量变动计权益的票据转贴现公允变动		-2,661.15	-2,661.15
公允计量变动计权益的票据转贴现减值准备		492,189.42	492,189.42
合 计		13,406,581.43	13,406,581.43

项 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发生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719,491.47	3,712,568.87			3,712,568.87		5,432,060.3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11,197,561.69	6,221,601.41			6,221,601.41		17,419,163.10
公允计量变动计权益的票据转贴现公允变动	-2,661.15	-13,004.08			-13,004.08		-15,665.23

项 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发生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公允价值变动计权的票据转贴现减值准备	492,189.42	14,199.47			14,199.47		506,388.89
合 计	13,406,581.43	9,935,365.67			9,935,365.67		23,341,947.10

(二十二)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2,086,551.53	8,077,965.38		60,164,516.91
任意盈余公积	51,126,361.40	8077965.38		59,204,326.78
营业税等额补助	5,068,044.50			5,068,044.50
特种专项准备	65,995,854.93	12,932,526.42		78,928,381.35
其他盈余公积	12,959,746.89			12,959,746.89
合 计	187,236,559.25	29,088,457.18		216,325,016.43

(二十三) 一般风险准备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转入	本年核销	本年转回	期末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	215,950,493.32	8,470,322.70			224,420,816.02
合 计	215,950,493.32	8,470,322.70			224,420,816.02

注：本期一般风险准备增加额 8,470,322.70 元，其中：本年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8,077,965.38 元，本年收回已置换不良贷款本金 31,263.50 元，本年收回股权剥离不良贷款本金 361,093.82 元。

(二十四)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年年末金额	51,106,299.74	26,155,996.59
加：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1,235,391.97	
本年期初余额	49,870,907.77	26,155,996.59
本年增加数	80,779,653.81	74,699,020.79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80,779,653.81	74,699,020.79
其他调整因素		
本年减少数	64,364,066.00	49,748,717.64
其中：本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077,965.38	7,469,902.08
本年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8,077,965.38	7,469,902.08
本年提取特种专项准备	12,932,526.42	11,865,856.02
本年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8,077,965.38	3,469,902.08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分配上年普通股现金股利	14,743,960.65	11,127,517.38
分配上年普通股股本股利	4,423,188.00	8,345,638.00
其他调整因素	8,030,494.79	
本年期末余额	66,286,495.58	51,106,299.74

注：1. “未分配利润”上期期末余额 43,075,804.95 元与本年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期初余额 41,840,412.98 元差异 1,235,391.97 元，形成原因为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相关说明见“附注六、（一）会计政策变更：第 2 点 ③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2. 为保持上年度报送期末数与本年度期初一致性，本次报告未对“以前年度损益调整”项目中影响期初数相关科目的情况进行调整。

（二十五）营业收入

1. 利息净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442,792,961.04	326,105,400.50
利息支出	168,279,685.20	122,165,463.18
利息净收入	274,513,275.84	203,939,937.32

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152,772.15	7,386,245.2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937,428.63	4,509,895.3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215,343.52	2,876,349.93

3.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股利	5,184,638.68	4,031,638.68
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977,315.02	
债权投资买卖差价	1,093,510.34	5,663,650.95
贴现资产买卖差价	4,042.46	
其他债权投资买卖差价	6,507,234.55	
债券利息收入		66,199,329.25
合 计	13,766,741.05	75,894,618.88

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5,624.98	
合 计	85,624.98	

5. 其他业务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业务收入	132,364.00	163,818.53
贵金属销售收入	30,306.70	559,337.89
合 计	162,670.70	723,156.42

6.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清理收益	51,410.84	
合 计	51,410.84	

(二十六) 营业支出

1.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0,023.28	146,457.00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税附加）	140,023.29	146,457.01
房产税	466,786.15	460,737.85
土地使用税	51,763.40	51,763.40
车船税	1,680.60	1,380.60
印花税	176,218.93	126,166.14
合 计	976,495.65	932,962.00

2. 业务及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2,245,747.69	42,230,892.21
咨询顾问费	1,227,751.00	1,952,166.00
业务招待费	853,573.47	940,216.47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7,559,453.23	10,268,459.10
资产折旧摊销费	6,862,658.46	6,870,110.62
监管费	1,582,274.03	1,523,476.00
邮电费	935,945.88	860,011.20
住房公积金	4,217,749.00	3,918,423.00
差旅费	1,010,075.78	1,214,114.77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社会保险费	7,037,912.05	5,600,158.12
管理费	2,800,000.00	2,900,000.00
修理费	1,785,256.57	1,641,965.51
其他	7,071,859.16	4,962,941.78
合 计	85,190,256.32	84,882,934.78

3.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放同业坏账损失	118,270,309.15	-2,659,517.7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85,034.46
应收利息坏账损失		212,448.86
贷款减值损失	40,445,705.88	21,939,129.08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64,923,449.96	78,5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6,221,601.41	
贷款承诺信用减值损失	-1,000,104.11	
合 计	99,014,062.37	98,277,094.62

4. 其他业务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贵金属成本		560,925.94
合 计		560,925.94

(二十七)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资产清理收益	12,520.00	29,392.00
长款收入	230.00	201.40
罚没款收入	201,150.54	229,834.16
其他营业外收入	1,754,500.10	2,054,505.39
合 计	1,968,400.64	2,313,932.95

(二十八)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资产盘亏及清理损失	18,042.95	
罚没支出	128,370.00	250,000.00
久悬未取款支出	11.54	
公益性捐赠支出	233,600.00	805,300.00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营业外支出	496,423.66	440,083.77
合 计	876,448.15	1,495,383.77

(二十九)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6,926,551.27	24,899,673.60
合 计	26,926,551.27	24,899,673.60

八、或有事项的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等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截至审计报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截止 2021 年 12 月末，本年本行发生一般关联交易共 7 笔，涉及关联方 6 人，授信金额 810 万元，均为向关联人发放的贷款。

截止 2021 年 12 月末，本行有 19 户关联方贷款，总授信金额 1685.60 万元，占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2.28%。尚有余额的关联方贷款 13 户 21 笔，余额 1244.76 万元，均为向关联人发放的贷款，未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经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批准报出。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西石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

证照编号: B002002828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0767025107T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江西赣州华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0年01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郑勇昌

营业期限 2000年01月2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财务会计审计、注册验资、验资、经济案件鉴证、其他会计鉴证、代理记账、纳税申报及其他会计法律事务；涉税业务鉴证；政府采购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长征大道6号金鹏雅典园H3写字楼



登记机关

2019年10月22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江西赣州华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任会计师：郑勇昌

办公场所：赣州市长征大道6号金鹏雅典园H3写字楼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6120009

注册资本(出资额)：5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赣财会字(2000)57号

批准设立日期：2000-01-25

说明

证书序号：NO. 024696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郑勇昌
Full name	郑勇昌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5年10月20日
Date of birth	1965年10月20日
工作单位	赣州华昇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赣州华昇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62132651020085
Identity card No.	36213265102008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20.8.12.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张育财		
Sex	男		
出生日期	1955 年 12 月 03 日		
工作单位	赣州均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6210119551203067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